



#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49/243  
10 May 1995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97

## 大会决议

(根据秘书长的说明(A/49/887)通过)

### 49/243. 认可非政府组织参加第四次妇女问题 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

大会，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与非政府组织咨商安排的1968年5月23日第1296 (XLIV)号决议，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5月26日第1987/20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决定，应指定妇女地位委员会为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筹备机构，

又回顾妇女地位委员会关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筹备工作的1993年3月25日第37/7号决议，

回顾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08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非政府组织参加该次会议及其筹备进程并做出贡献的方式，

强调载于第48/108号决议附件关于认可非政府组织参加会议的规则应以透明而公正的方式予以适用，

重申非政府组织参加会议及其筹备进程至关重要，

95-77292

注意到许多非政府组织需要时间与机会来澄清它们获认可参加会议的资格，

1. 要求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秘书处立即以书面通知1995年3月15日以前申请认可参加会议但尚未获得认可的每一个非政府组织，说明秘书处为何尚未向妇女地位委员会提送该组织名称以供认可参加的理由；

2. 还要求会议秘书处邀请上文第1和下文4段提到的那些非政府组织在秘书处的书面通知递交后四个星期之内，提出有关其认可参加资格的进一步有关资料；

3. 要求会议秘书处依照大会第48/108号决议附件的规定，负责接受和评价所有以前提出的资料以及非政府组织根据上文第2段规定提出的资料；

4. 要求会议秘书处将非政府组织申请认可参加会议的截止日期延至1995年4月28日，继续审议至该日收到的申请，并确保适用第48/108号决议附件所载标准以透明方式审议这些申请；

5. 并要求会议秘书处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实质性会议召开之前，编制第1和4段所述考虑到所有现有资料看来符合第48/108号决议所载关于认可参加会议的规则的非政府组织名单；

6. 还要求会议秘书处提供第1和4段所述而秘书处不建议认可参加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名单，同时说明不建议认可的理由，最迟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实质性会议一个星期之前，一并送交理事会所有成员；

7. 授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95年实质性会议上，就关于非政府组织认可参加会议问题的所有未决提议作出决定；

8. 要求会议秘书处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最后审议第1和4段所述非政府组织名单之后，将理事会所作最后确定情况迅速通知这些组织。

1995年4月21日

第102次全体会议